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變更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已獲得股東通過。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由於以下各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各決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溫樹忠辭任監事職務。	7,636,659,007	100%	0	0.00%
2. 選舉何偉擔任監事職務。	7,636,659,007	100%	0	0.00%
3. 審議及批准曹興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7,501,558,647	98.23%	135,100,360	1.77%
4. 選舉尤崢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7,496,688,663	98.17%	139,970,344	1.83%
5. 選舉程道然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7,631,001,742	99.93%	5,657,265	0.07%
6.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酬金(如適用)。	7,243,885,432	95.2%	365,083,602	4.8%

附註：

- (a) 由於第一項至第六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6,120,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616,12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公告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上述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
- (h)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監事變更

以下變更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1. 溫樹忠先生（「**溫先生**」）辭任監事職務; 及
2. 委任何偉先生（「**何先生**」）擔任監事職務。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李平安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職工代表大會中獲選為職工監事。

監事會主席變更

於上述變更生效後，監事會宣佈，本公司監事會將有以下變動，並即時生效:

- (1) 溫先生不再擔任監事會主席；及
- (2) 何先生獲委任監事會主席。

因此，本公司監事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何偉先生（監事及主席）
趙軍先生（獨立監事）
李平安先生（職工監事）

何先生的簡歷如下:

何偉先生（「**何先生**」），56歲，前任公司職工監事。何先生於1982年參加工作，2002年至2004年在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工商管理專業在職學習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二汽設備製造廠團委幹事、副書記，二汽黨委辦公室秘書科秘書、副科級秘書、正科級秘書，東風汽車團委生產部部長、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東風汽車緊固件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東風汽車緊固件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汽車零部件事業部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零部件事業部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東風汽車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東風汽車軍品事業工作平台總監，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人事（幹部）部部長。2016年8月至今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2018年10月至今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何

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現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類別 股本比例 %	佔總 股本比例 %
H 股	實益權益	100,000 (好倉)	0.00	0.00

李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平安先生（「李先生」），56歲。李先生於1986年參加工作，1984年至1986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專業學習並獲碩士學位。歷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人事部襄樊培訓室負責人、黨委工作部主任、人事公關部公關分部主任、總經理辦公室公關分部主任、公關行政部公關分部主任。2007年至2011年任東風汽車乘用車事業部黨群工作部部長、2011年至2014年任東風乘用車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兼紀委副書記兼工會副主席。2014年至2017年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工作部部長。

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類別 股本比例 %	佔總 股本比例 %
H 股	實益權益	60,000 (好倉)	0.00	0.00

李先生作為職工監事，薪酬按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何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和李先生確認：

- 其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
-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 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e) 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及

(f) 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歡迎何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會成員。

董事變更

以下變更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1. 曹興和先生（「曹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2. 尤崢先生（「尤先生」）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及
3. 程道然先生（「程先生」）獲委任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尤先生的簡歷如下：

尤崢先生（「尤先生」），51歲，高級工程師。尤先生1990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金屬材料及焊接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0年至2009年任職於一汽大眾公司。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一汽集團公司規劃部副部長。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產品規劃及項目部部長、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8年5月到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本公司控股股東），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尤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尤先生的酬金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程先生的簡歷如下：

程道然先生（「程先生」），59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程先生1982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熱物理工程學系內燃機動力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82年至1993年任職於柳州汽車廠。1993年8月至1996年3月任柳州汽車廠開發部部長。1996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東風柳州汽車廠廠長助理。1997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東風柳州汽車廠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2019年2月至今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程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尤先生的酬金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本公告日期，尤先生和程先生確認：

- (a) 其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
- (b)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c)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 (d) 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e) 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13.51(2)(v)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及
- (f) 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歡迎尤先生及程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

於曹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第四條關於人數的最低要求。

因此，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且相關委任將於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程道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